

基督徒的工作觀

1. 工作—神的祝福或是神的咒詛？

A. 從神的創造來看

- (1) 神是有創造力的神，祂一直在工作(約 5:17)。
- (2) 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，因此人也是有創造力的，這是神的祝福。
- (3) 神給人的吩咐，也是神的祝福乃是：『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、何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』(創 1:28)
- (4) 神將人安置在伊甸園裡要他「修理、看守」(創 2:15)。
- (5) 因此，工作是神在人墮落前，所賞賜給人的祝福。人可以在所做的一切的事上，自己感到滿足，並看為「好的」(創 1:4,12,18,21,25,31)。

B. 在人類墮落之後

- (1) 當人類犯罪後，神宣布：『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，你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』(創 3:17)
- (2) 所以，墮落之後，工作雖然沒有變，但是工作的果效已大不如前，因此工作的滿足感及喜樂失去了。這才是神的咒詛。

2. 工作的目的

A. 養家活口(Survive)

B. 自我成全(Self-fulfillment)

“Work is not primarily a thing one does to live, but the thing one lives to do.”
(Dorothy Sayers)

C. 服事人(Service of Man)

- 工作不僅讓工作者因自我成全而感到滿足，也使整個社會受益。這種造福社會的感覺，會進一步增加工作者的成就感。

D. 服事神(Service of God)

- 工作不僅是服事人，也是服事神。因此追求利益（不管是個人的或集體的），不應該是工作的主要推動力，而是為要榮耀神。

3. 整全的基督徒工作觀

工作是運用神所賜的能力（勞心或勞力），來服事別人，以使自己感到滿足，又能造福社會，並且榮耀神。